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东音转债”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 239.20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 100.2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2 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 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 号”文同意，公司 28,13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7 元/股。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43 元/股调整为 11.13 元/股。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13 元/股调整为 6.55 元/股。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55 元/股调整为 6.27 元/股。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27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2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8.09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东音转债”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拟向公司提供 1.4 亿元的无偿借款。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拟向公司提供 1.4 亿元的无偿借款。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

露笑集团向露笑科技提供 1.4 亿元的无偿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9 月 22 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4、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4759500D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塑胶新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金属制日用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鲁小均持股 60%，李伯英持股 40%。鲁小均为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露笑集团持有公司 231,671,21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074,443	1,060,222
负债总额	785,453	757,483
净资产	288,989	302,739
营业收入	900,014	341,174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露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控股股东提供无偿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借款将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截止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除上述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外，未发生其他提供借款事项。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露笑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8,721.43 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 1.4 亿元的无偿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后珠海崇达的注册资本将由 3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3 亿元人民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 年 9 月 22 日，珠海崇达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珠海崇达的注册资本已由“3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165,13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 2%。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对浙江点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浙江点创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SUM(ABOVE) 27,076,969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5.9805%，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点创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6 日	5.50	1,800,000	0.3976%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9 日	5.70	2,750,000	0.6074%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10 日	5.50	1,450,000	0.3203%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11 日	5.50	3,050,000	0.6737%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4 日	5.06	1,390,000	0.3070%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5 日	5.08	1,980,800	0.4375%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6 日	5.01	1,150,000	0.2540%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17 日	5.50	1,520,000	0.3357%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18 日	5.50	3,850,000	0.8504%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19 日	5.50	1,830,000	0.4042%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29 日	5.50	1,800,000	0.3976%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6 日	6.05	1,188,900	0.2626%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7 日	6.52	341,300	0.0754%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3 日	6.74	304,200	0.0672%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5 日	7.36	70,900	0.0157%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2 日	7.43	575,000	0.1270%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3 日	7.66	1,385,500	0.3060%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4 日	8.06	640,369	0.1414%
	合计			27,076,969	*100 \# "0.0000%" 5.9805%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持股份来源：浙江点创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受让所取得的股份。

3、累计减持情况：浙江点创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股份变动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929%。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点创	合计持有股份	60,297,901	13.32%	33,220,932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97,901	13.32%	33,220,932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减持实施后，浙江点创仍持有公司股份 33,220,93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34%，仍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点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4、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师瑾的辞职报告，根据近期司法部办公厅发布的司办通〔2020〕63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师瑾女士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师瑾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师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师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3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杜豪”）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菲利杜豪	否	2,000,000	4.94%	0.24%	2020-06-23	2020/9/22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400,000	18.29%	0.89%	2020-06-23	2020/9/22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9,400,000	23.23%	1.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菲利杜豪	40,458,276	4.85%	31,000,000	76.62%	3.71%	15,467,723	49.90%	7,400,000	78.24%
周凡卜	2,000,000	0.24%	0	0.00%	0.00%	0	0.00%	1,500,000	75.00%
合计	42,458,276	5.09%	31,000,000	73.01%	3.71%	15,467,723	49.90%	8,900,000	77.67%

三、备查文件

1、菲利杜豪《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深圳映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映煤”）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深圳映煤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深圳映煤签署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深圳映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不超过《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90,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持有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总资产 59,238.56；净资产 32,700.46；营业收入 0；净利润 -2,524.25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总资产 87,638.39；净资产 32,503.69；营业收入 10,381.43；净利润 -196.76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深圳映煤签署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度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销售每一笔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销售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应当向深圳映煤支付的货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销售合同项下的浙江爱康光电全部义务和深圳映煤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 2,000 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部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3.21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7.22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1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68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13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2.37%。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2.86%。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9100 万元、对江阴利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7,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 4,100 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

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 4.5 亿元担保，实际担保债权余额 4.18 亿元，由于爱康实业破产重整申请已获法院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第七十五条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爱康实业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到期，待确定重整方案后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90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中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99 号）。

2020 年 8 月 26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中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03 号）。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34,470 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965,530 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 5,300 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